

询价回函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来函收悉。贵单位申请询价的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瑞国花园，市政府价格认证中心的最低指导价为每平方米 11900 元。

特此函告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2022年8月16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李会庆所有的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瑞国小区12-1-702等2处中仓储用途（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1482号）《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载明范围内建筑面积12.6平方米的房地产（房产所有权和所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详实的实地查勘和有关资料的收集工作，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法规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结合该估价对象的建造年代、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功能、用途等因素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等，遵循独立、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通过进行科学的测算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客观分析，综合确认估价结果如下：

- 1、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了解涉案房地产客观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 2、价值时点：2022年09月22日（实地查勘之日）。
- 3、估价方法：比较法与成本法。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估价结果：房地产评估总价2.5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伍佰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估价结果明细表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所在层/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李会庆	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1482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瑞国小区12-1-702等2处	-1/7	仓储	12.6	2020	2.55

（币种：人民币；估价结果单价取整至元、总价取整至百元。）

6、特别提示：

1. 本报告采用EXCEL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最后结果，最终单价受保留小数位数限制，如与总价有误差，以总价结果为准；
2. 本报告交付估价委托人报告原件一式陆份，报告复印件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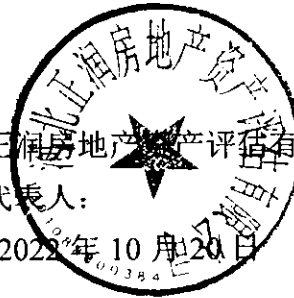
特此

函告

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0月20日



目 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1
一、估价师声明	3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一) 估价报告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	4
(二)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4
三、估价结果报告	6
(一) 估价委托人	6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 估价目的	6
(四) 估价对象	6
(五) 价值时点	7
(六) 价值类型	7
(七) 估价原则	8
(八) 估价依据	8
(九) 估价方法选用及定义	10
(十) 估价结果	11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2
四、附 件	13
(一)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13
(二) 估价对象所处位置示意图	13
(三)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13
(四) 《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复印件	13
(五)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3
(六)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13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3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等规定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我公司于2022年09月22日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月、王晓艳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及相关资料的搜集工作。但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尤其因提供资料有限，估价师不承担对评估标的物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7、我们承诺在按公司所提供的基础资料条件下，对本报告中选用的估价方法及其应用在其有效期内的合理性负责。

姓名	注册号	签字	签字日期
李月	1320200136		2022年10月20日
王晓艳	1320210021		2022年10月20日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估价报告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

1、一般假设

1.1 本次估价房地产建筑面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复印件为依据；估价人员对资料进行了检查但未向登记机关进行查证，估价时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1.2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和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本次评估假设其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可在剩余经济耐用年限内持续使用。

2、未定事项假设

2.1 估价对象法定优先受偿权设立状况以估价委托人在房地产估价委托书中申报的数值为依据，未申报则估价中不考虑法定优先受偿权设立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估价师未向相关权利机关及利害关系人进行查证。估价时，以此为依据进行，并对假设前提不承担相应责任。

3、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背离事实事项，故本报告无背离事实假设。

4、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评估调整因素中装修标准项分为三类，精装修、一般装修和毛坯，现场勘察之时，被申请人未到场，未能进入室内，本次评估依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分析及估价对象周边环境状况，设定房屋内部为一般装修，如当事人有异议，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另行委托勘验评估。

6、假设房地产市场在报告有效期内没有较大波动，在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如有较大波动，提醒报告使用者慎重使用本估价结果。

(二)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只能用于本估价报告载明的估价目的和用途。估价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价值。

3、本次估价未考虑政治、军事突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不可预见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本估价报告包含《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估价技术报告》由估价机构存档，估价报告书附件为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

5、本估价报告结论自估价报告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公司对逾期报告书不承担责任。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或超过有效期，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报告使用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6、价值时点后由于政策、经济、自然或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变动对估价结论造成较大影响时，报告使用人应慎重使用该本报告及相关数字。

7、本报告中的估价结果均盖有“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印章，所有印签、印章必须完整、清晰方为有效。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盖章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报告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以确认报告书的真实性。

8、未经我公司同意并签章，本报告书的复印件一律无效；未经房地产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9、本报告的解释权属于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当事人若对评估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评估报告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名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住址：石家庄市新华区植物园街 33 号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妍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50 号 005 幢商住楼 101 二层

资质等级：一级

资质证书编号：冀建房估（石）57 号

有效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联系人：王玺

联系电话：0311-83118002

(三) 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了解司法鉴定涉及的房地产客观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依据估价委托人委托，本次估价范围为李会庆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瑞国小区 12-1-702 等 2 处中的仓储用途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2.6 平方米。

此次评估包含房产所有权和其所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2、估价对象区位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瑞国小区，临和平东路、跃进路、翟营北大街、谈固北大街，区域内路网较密集，对外交通条件较优；通 4 路、88 路、519 路、82 路、98 路等多趟公交车，公共交通便捷度较优。区域内有简筑家园、金桥丽日新居、河冶小区、卓达·明郡等住宅小区，聚集度较高；有开心超市、顺业超市、社区生活超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石家庄市和平东路营业所）、中国建设银行、上东广场、华夏银行 24 小时自助银行等商服设施；周边有石家庄二十二中、澳贝儿幼稚园、石家庄市联华职业中专学校（技能校区）、石家庄市长安区英才幼儿园（翟营北大街）、石家庄市跃进路小学、石家庄圣华中医院、石家庄市第四医院（谈固院区）等文卫基础设施；区域内无明显大气污染、水污染，空气质量、卫生条件良好。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描述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记载及估价人员现场勘察，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01482 号，权利人为李会庆，房屋坐落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瑞国小区 12-1-702 等 2 处，规划用途为仓储，房屋结构为混合，建筑面积为 12.6 平方米，房屋总层数为 7 层，所在层数为 -1 层，房屋竣工时间为 2000 年；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 1999 年 07 月 28 日起 2068 年 12 月 09 日止。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记载，估价对象有一笔抵押权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不动产证明号为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825 号，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和住宅共同债权数额为 178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06 日起 2047 年 11 月 05 日止，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01 月 17 日，至价值时点，该抵押权未到期，未显示注销。

依据估价人员现场勘察及委托人相关介绍，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产权清晰，未见其他特殊情况存在。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权、租赁权等他项权利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描述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及调查，估价对象产权登记信息载明位置与实际位置一致。估价对象所在楼为一幢总层高 7 层的混合结构的住宅楼，规模适中，建筑品质较好，建造标准较好。估价对象位于地下 1 层，楼道内水泥地面、墙面抹白、楼体外墙刷涂料，有电、水，保障率较高，估价对象整体运行维护状况较好。

（五）价值时点

依据房地产估价委托书及《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确定价值时点为现场勘察之日 2022 年 09 月 22 日。

（六）价值类型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估价目的，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房地产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保持建筑物现状及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09 月 22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价值定义：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价值内涵：包括土地使用权价值及房产所有权价值、装饰装修价值。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受剩余使用年限、法定用途的限制，包含必要的基础设施及道路通行权等；房产价值包含房屋以及水、电、暖等共有、共用设备设施的价值。根据委托人

委托，本次估价范围不包括室内可移动资产。

（七）估价原则

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科学的工作原则的前提下，我们具体依据如下估价技术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及价格。

3、价值时点原则，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替代原则，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主席令第48号，2018年12月31日第七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8）《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9）《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0）《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

（11）《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实施细则》；

（12）《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

(13)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实施细则》；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5号，1990年5月19日起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142号发布，2011年7月19日第三次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1994年1月1日施行）；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46号，2011年9月1日起执行）；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2016年5月1日施行）；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2016年8月18日）；

(2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少数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6]1712号，2016年12月8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4)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25)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公布《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2、技术规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2) 《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复印件；

4、其他依据：

(1) 估价机构收集的资料等；

(2)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九) 估价方法选用及定义

1、估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通行的房地产价格估价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以及这些估价方法的综合运用。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要求，根据石家庄市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为仓储用途房地产，周边的同类型房地产交易实例较丰富，通过采用比较法对选取交易案例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修正后得出的价格水平，客观地反映了该区域同类型房地产市场的成交价格水平。因此，结合估价对象实际情况及估价人员经验，选用比较法为一种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扣除折旧得出房地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估价对象为仓储用房，成本法能客观反映出估价对象的客观市场价值，故本次采用成本法为第二评估方法。

估价对象现状为仓储用途房地产，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的估价，由于估价对象目前无出租收益，周边类似房产的出租交易信息较少，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假设开发法是根据估价对象预期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针对待开发的大宗房地产适用该方法，估价对象为已建成投入使用房地产，现状使用状态为最高最佳使用，不适宜进行再开发，故不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2、估价方法定义：

比较法

(1) 比较法基本原理：

比较法即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2) 比较法基本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比准价格 $V=A \times j \times t \times q \times g$

式中：V—评估价格； A—可比价格； j—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期日修正系数； q—区域修正系数； g—个别修正系数；

成本法

(1) 成本法基本原理：

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2)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收益价格 V=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管理费用+资金成本+利润+销售税费

成新率采用实际观察法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结构修正系数+装修部分合计得分×装修修正系数+设备部分合计得分×设备修正系数)

(十) 估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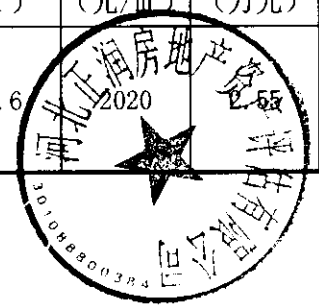
估价人员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通过进行科学的测算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客观分析，综合确认估价对象房地产评估总价 2.5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伍佰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估价结果明细表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所在层/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李会庆	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1482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瑞国小区12-1-702等2处	-1/7	仓储	12.6	2020	2.55

(币种：人民币；估价结果单价取至元、总价取整至百元。)

(以下无正文)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字	签字日期
李月	1320200136	李月	2022年10月20日
王晓艳	1320210021	王晓艳	2022年10月20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自 2022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2 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自 2022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四、附 件

- (一)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二) 估价对象所处位置示意图
- (三)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 (四) 《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复印件
- (五)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现场照片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月、王晓艳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河北正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与被申请人李会庆、王雪红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被执行人李会庆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瑞国小区12-1-702等2处不动产中仓储依法进行评估。请指派专业人员在七日内评估报告应由勘验现场时的专业人员及评估单位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盖章）并注明异议期，提交报告时请将送去材料一并送还我院。

鉴定评估报告一式六份

联系电话：0311-66879624

2022年9月15日

2020/11/18

打印版

Q

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

查询申请人：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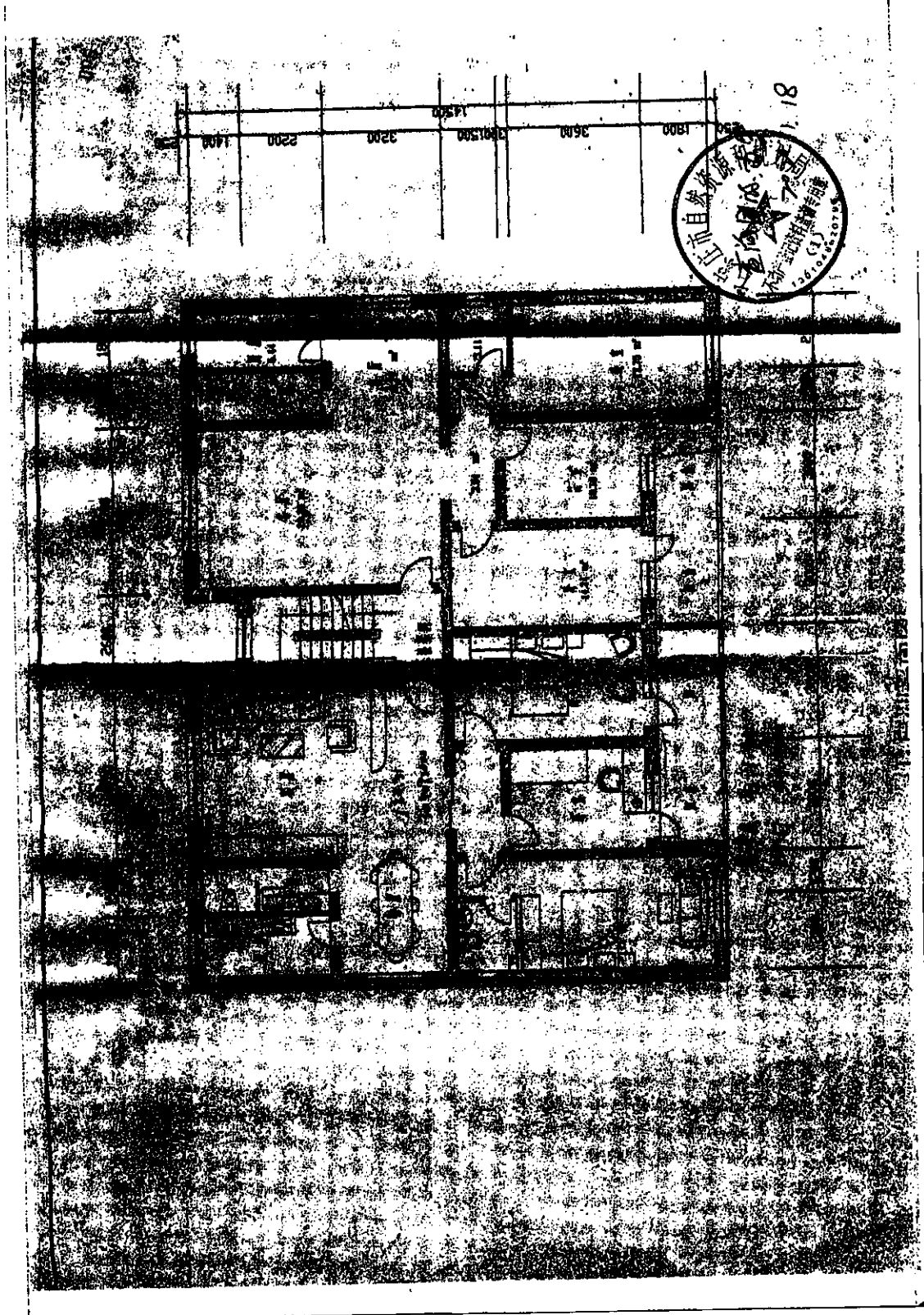
代理人：王浩 其它/

查询目的：核实信息

依据你提交的查询申请，经查询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结果如下：

权利 内 容 信 息	权利人	李会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8219831114055X		
	不动产权证书号	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1482号		
自 然 状 况 信 息	共有方式	单独所有	登记原因	买卖
	不动产坐落	长安区和平东路瑞园小区12-1-702等2处		
	建筑面积	134.51m ² /12.6m ²	登记时间	2018年01月09日
	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成套住宅/仓储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期限	1999年07月28日起2068年12月09日止		
抵 押 信 息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不动产证明号：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825号，抵押方式：一般抵押，债权数额：1780000元，债务履行期限：2017年11月06日起2047年11月05日止，登记时间：2018年01月17日。 共1条抵押信息。			
查 封 信 息	1.查封机关：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0冀0105执2283号，查封起止时间：2020年11月18日起2023年11月17日止，查封类型：查封，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8日。 共1条查封信息。			
其 他 信 息	无预告登记。无异议登记。无限制信息。			
说 明	1.申请人请核实以上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本查询结果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查询结果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的义务，不得将本查询结果用于查询目的以外其他用途，因保管不善或不正当使用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查询范围：石家庄市长安区、新华区、桥西区、裕华区。 4.以上信息查询时间点为2020年11月18日 15:47:20，仅供参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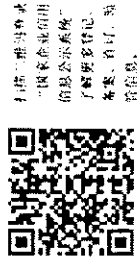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592455614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行政许可
等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妍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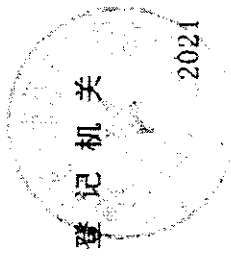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15日至 2032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房地产信息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价格评估、测绘服务、土地整理、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50号005
幢商住楼101二层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妍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50号005幢商住楼101二层

邮政编码：050400

联系电话：186301825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5924556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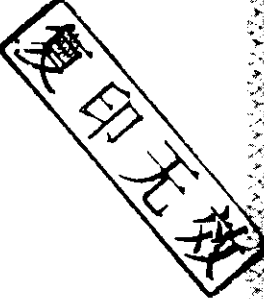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出资数额)

备案等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石)57号

有效期限：2024-12-14



本使用件仅用于：承揽业务，项目投标使用

使用期限：2022年07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01月1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ss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1241002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ss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12410021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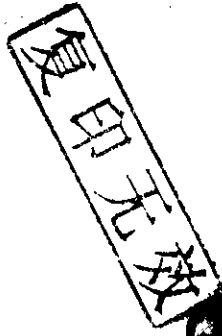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ID No.

注册号 Registration No.

执业机构 Institution

有效期至 Validity Period

发证机关 Issuing Authority



姓名 Name

王晓艳

性别 Gender

女

身份证号码 ID No.

130182198602105340

注册号 Registration No.

1320210021

执业机构 Institution

河北王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Validity Period

2024-2-2

发证机关 Issuing Authority

